

# 刷视频赚钱？小心是套路

“边刷视频边赚钱”“轻松日赚百元”……近期，在部分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上经常能看见这样的广告语，推广一些号称可以通过刷视频赚钱的APP。刷刷视频就能赚到钱，看上去颇具吸引力，但其中套路不少：有的宣传用语极尽夸张，根本无法兑现；有的在提现过程中设置了许多门槛；甚至有些不法分子制作非法APP，借此设局欺骗消费者。

记者在一些应用商店找到多款号称可以“刷视频赚钱”的APP。用户只需通过积累视频观看时长、完成任务、邀请新用户等方式，就可以获得“金币”等各种名目的代币，进而提取相应数额的现金。但对几款APP试用后，记者发现，积累代币、提取现金的过程存在诸多障碍，而且提现门槛比较高。比如一款APP宣称“轻松赚钱，提现秒到账”，可是当记者打开提现页面却发现，APP设置了多个档次的提现门槛，网友立得40元”几个大字十分醒目，

账号上的现金要达到一定的数额后方可提现，即使最低一档也需要积累大量观看时间。

河北读者梁先生曾使用过某APP，通过观看视频积攒了几元钱。当梁先生尝试提现时却发现，需要凑足15元才能提现。“观看视频攒下的‘金币’很有限，要想凑足15元，还要再花不少时间精力看视频，或者参与五花八门的‘活动’。为这么点钱付出过多时间精力，太不值得了。”梁先生说。

除了数额门槛，还有些APP要求用户达到一定等级，或积累代币以外的其他道具方可提现。但这些要求在APP的宣传推广广告中只字未提，不少消费者下载后直呼上当。

还有的APP设置了“邀请好友得现金”“降低提现门槛”等条件，鼓励用户“拉人头”。比如，某款APP活动页面上“邀请1位好友立得40元”几个大字十分醒目，

后面却用小字标注“最高”。细读规则才发现，原来这40元并不是邀请好友后立即可得，还需要新用户在若干天内连续观看视频。山东读者魏先生说：“设置了这么多的限制，怎么还能说是‘立得’呢？按它的要求，这40元得看多少个小时的视频才能得到啊。”

记者了解到，有些运营主体不明的APP借助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传播，诱导用户充值消费，令不少用户上当受骗。

江苏读者江女士下载过一款APP，广告宣传上说的回报率看起来相当高，可是每天能免费观看的视频数量有限，需要充值才能解锁权限，看更多的视频。“我算了算，虽然需要充值，但通过刷视频获取现金，很快就能回本。可充完钱后我发现，APP里的‘账户余额’根本无法提现。向平台投诉也一直没有反馈。”江女士说。

“这种业务模式涉嫌不实宣传

和欺诈，而且存在诱导消费者的行为了，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说，有关部门应予以关注，及时填补监管空白，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积极响应用户投诉，保护用户的权益。同时，平台也应加强风险提示，及时告知和建议消费者、用户注意相关风险。“还可以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不良服务提供者纳入阻断的范围。”吴沈括建议，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等方式，提醒公众重视和防范这类风险。

广东读者江华表示：“经过多轮打击整治，一些骗取钱财的非法APP在应用市场上已经销声匿迹。但有些则转换跑道，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以‘拉人头’的方式隐匿传播。对于这种来源不明的APP，消费者要小心防范，尤其是涉及充值时，更应该谨慎对待，以防上当受骗。”

据人民日报

**四川广汉警方提醒：  
警惕社交软件中  
飞来的“馅饼儿”**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经侦查，早在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黄某偶然得知可以通过互联网骗微信号进行贩卖赚快钱的方法后，在广汉某住宅小区租住房屋组建成所谓的“工作室”并购买相应的“办公”设备，拉拢许某、曾某、刘某、尧某、叶某等人入伙“赚钱”。一切就绪后，黄某组织嫌疑人通过使用互联网话术，以微信号码中奖赠送手机、游戏皮肤为“噱头”，骗取他人信任，还发送虚假快递信息加以迷惑，进而以所谓中奖信息“验证”为由，骗取登录密码，再设法阻止对方找回微信。许某、刘某等5人将骗取的微信号以每个35元的单价卖给黄某，黄某通过网络联系上家以150-75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售卖牟利。

近期，广汉市公安局侦破的黄某等“骗取微信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依法移送起诉。该案6名犯罪嫌疑人从2021年3月至12月，9个月时间骗取微信号3359个，贩卖微信号2007个，从中牟利达90万余元。

2021年8月，广汉市公安局电诈专班民警掌握到线索：有人频繁在QQ群中利用手机中奖、获赠游戏皮肤等“好消息”骗取网友微信号，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嫌疑。

在四川省公安厅和德阳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专案民警成功锁定一个以黄某为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经过数月的深挖细查，在掌握到该团伙的基本犯罪事实后，成功将该团伙涉案犯罪嫌疑人在广汉北区某小区住宅中全部抓获，现场查获作案电脑6台，作案手机33部。

目前，除1人因情节轻微外，黄某和许某、曾某等另外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依法移送起诉。借此，民警提醒：诈骗招数层出不穷，公民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贪便宜、不轻信各种名义要求汇款、转款信息。遇到诈骗，第一时间报警。

## 离异后拒不支付抚养费 法官亮“剑”震醒糊涂人

□孙飞 刘旭 本报记者 魏彪

范某到案后，经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其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愿意履行拖欠的抚养费。但由于疫情原因收入不高，无力一次性支付完毕，执行干警遂通知申请人刘某某法定代理人刘某某到法院进行调解。由于双方当事人对履行期限及金额分歧较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俗话说，冤家宜解不宜结。为使双方矛盾能够得到有效化解，执行干警首先采用“背靠背”方式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然后召集他们面对面摆谈各自的情况，经过长达三个半小时的交谈，双方当事人互相理解对方难处，各自作了让步，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刘某某与范某多年前自由恋爱并组建家庭，婚后育有一女刘某某，后因双方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后，因范某拒不承担抚养义务，刘某某法定代理人刘某某向四川省广元市朝天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范某自愿承担2013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间拖欠的抚养费6.5万元；二、范某自2020年7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最终，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近年来，朝天区法院执行干警们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扎根基层、方便群众、服务发展作用，本着“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默默地帮助群众化解了一桩又一桩矛盾纠纷。下一步，朝天法院将不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每一个案件办理都能做到“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让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真切感受到“用心用情”。

**武侯®  
武侯文化酒  
传统技艺酿**

四川省蜀城王酒业有限公司  
产地：四川·绵竹  
电话：400-1199-579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实验小学54名小学生走进沙溪法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同学们有序参观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展馆，瞻仰革命法庭遗物，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深刻的法治教育，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庄严，增强了学生的法制观念，培养他们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四川广汉市三水镇  
开展“护苗”行动  
上好“普法”第一课**

丹桂飘香金秋至，又逢一年开学时。为进一步做好青年儿童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守护青年儿童健康成长，近日，广汉市三水派出所、社治办工作人员走进三水小学，为孩子们带来了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三水派出所民警从国家安全、禁毒、校园霸凌几方面结合校园发生的一些典型违法案例，生动全面地为孩子们上了一堂“普法”课。同时为了提高孩子们自我保护的能力，民警还就如何防止校园欺凌、抵制不良风气侵袭，如何提高自我保护防范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教育。

活动现场，孩子们安静地坐在操场上，听着民警用幽默风趣的语言讲述着一个个案例，语重心长地嘱咐孩子们要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听到精彩处，孩子们用欢声雷动的掌声为民警喝彩。此次活动以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增强学生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出发点，有效扩大了法治宣传的辐射范围和传播深度，为构建平安校园奠定了基础。

## 工作期间摔倒受伤，谁之过？

□廖飞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我是在店里上厕所途中摔倒的，他就应该赔偿我所有费用。”60多岁的徐某气冲冲地来到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21日，徐某到成都市蒲江县某餐馆从事厨房帮工工作。2021年11月6日，徐某在去洗手间上厕所途中不慎踩到水渍滑倒受伤。

随后，徐某被送入蒲江县中医院住院治疗18天，出院后经四川华大司法鉴定所鉴定，徐某伤情为十级伤残。

徐某住院期间，餐馆负责人为其垫付了9600元医疗费。

出院后，徐某要求餐馆赔偿除医疗费之外的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等共计10万余元，餐馆对赔偿金额有异议，认为赔偿金额过高，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徐某遂诉至蒲江法院。

蒲江法院石象湖法庭收到案件起诉材料后，先询问了双方调解意愿，双方均同意调解，承办法官随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初步调解，详细询问了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过程，进一步明确：徐某受伤地点在餐馆到公共洗手间的路上，未在餐馆内。

餐馆负责人认为餐馆已

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为徐某提供了安全的工作环境，徐某工作的餐馆厨房内张贴有“小心滑倒”的警示标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应当适用过错责任，餐馆在徐某受伤一事中并无过错，不愿意承担高额的赔偿费用，仅愿意赔偿医疗费用。

徐某则认为自己在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为完成餐馆的工作而受伤，上厕所系工作中合理的生理需求，徐某已尽合理的义务，在受伤一事中自身不存在过错，理应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我是在店里摔倒的，你要负责所有费用。”

“明明有提醒，是你自己不注意。”

“人有三急，上厕所是合理需求，我走得稳稳当当，是地面有水导致了我的滑倒。”

“蛮不讲理，那是不是还是你鞋不防滑，你得找卖你鞋的？”

双方僵持不下，第一次调解失败。

为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承办法官前往餐馆实地调查，了解到徐某受伤地虽是公共区域，但因疫情该路段仅供员工使用，其他顾客并未使用该路段，且该路段系员工前往公

共洗手间的必经路段，受伤地距离徐某工作的厨房区域仅有两米的距离，徐某受伤与餐馆未及时清理积水有一定因果关系。

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开展庭前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针对双方争议点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告知双方当事人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与接受劳务一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在此次事故中双方各自在安全保障义务、注意义务方面的缺失。

徐某作为成年人理应在行走时注意自身安全，餐馆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理应为劳动者提供安全无隐患的劳动场所及劳动条件。

厨房外的过道属餐馆员工前往公共洗手间的必经之路，餐馆负责该部分区域的清洁工作，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故双方均应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餐馆负责人同意承担50%的赔偿责任，除已垫付的医疗费用外，另外支付徐某42200元，9月15日前支付完毕。

调解成功后，石象湖法庭立即启动执先督程序，督促餐馆当场支付徐某赔偿款10000元。